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149 (XXI)  
7 November 1966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九十七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6496)通過者]

二一四九(二十一)。 各國放棄足以妨礙締  
結防止核武器蓄衍協  
定之行動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  
案二〇二八(二十)，

深信核武器之蓄衍足以危及各國之安  
全並妨礙普遍徹底裁軍之達成，

鑒於草擬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之國際

談判現正進行中，甚願造成有助於此項談判圓滿結束之氣氛，

迫切籲請所有國家在此種條約締結前：

(a)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便利並儘早達成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所定原則締結防止核武器蓄存條約；

(b) 對有助於核武器蓄存或足以妨礙締結防止核武器蓄存協定之任何行動，應予避免。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四五八次全體會議。